

實踐大學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

92年02月19日 9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2年04月29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5年05月23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2月12日 95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2月26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3月06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6月17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1月15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0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6月04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實施教學多元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講座式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而開設，其科目因內容廣泛，難由一位老師授課，必須邀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。

第三條 新開之講座式課程，應擬訂教學計畫表，須列出每次演講主題及主講人資料，經系(所)級、院級與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;續開之講座課程經系(所)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。

第四條 講座式課程每一系(所)每學年以四門課為限。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不受此限。每位主講人最多三個講次為限。

第五條 講座式課程開課人數標準：學士班開課最低五十人，惟學士班單班學系開課最低四十人；碩士班開課最低十人。

第六條 講座式課程應置負責教師，負責課程安排、作業批改、成績考核、上課秩序維持、主講人聯繫，並於主講人第一次授課時為學生介紹之。

第七條 講座式課程之績效考核：

一、學生部分：包括閱讀參考書籍及聽講之心得報告、小考、上台講演、期中測驗、期末測驗等，應由負責教師明訂於教學計畫表，嚴格執行。各單元主講人得就所講授之範圍予以命題，並提供答案，由負責教師代為評閱。

二、課程部分：應進行教學評量。各課程負責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

月內對課程之師資、授課狀況、學生學習成效提出評估報告，以供
評估繼續開課之參考。

第八條 擔任講座式課程之主講人，得由各開課單位致送邀請函及感謝函，註明
所講授課程名稱、子題及授課時間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